

证券代码：603197

证券简称：保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8.68%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陈洪凌先生提交的《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荐杜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2021-026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拟对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